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清单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9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辐 射 安 全 许 可		01130 02001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主席令第 6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六条第一款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款 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3 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二款 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三款 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 第四款 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许可证。</p>	设区的市	负责审批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	“ 辐 射 安 全 许 可 及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转 让 审 批” 子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排 污 登 记		01130 0400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者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设区的市	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方可排放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按照权限核发	“ 排 污 许 可 ” 子 项
				县级	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3	危 险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01130 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设区的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县级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011300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设区的市	根据企业提交申请，经现场核查后，对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予以批准	
					县级	根据企业提交申请，经现场核查后，对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予以批准	
5	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011301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设区的市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县级	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0113011000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1号）</p> <p>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设区的市	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	
7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1130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设区的市	确需延长期限的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审批	
8	夜间施工审批		011301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设区的市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县级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9	入排口置同意		0116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设区的市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县级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项目	子项					
				<p>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政府工作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石党办发〔2019〕22号）</p> <p>《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四）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入河（湖）、沟排污口设置。……</p>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8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未依法报批、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0213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 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以及由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30 1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p> <p>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处罚	02130 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以及由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处罚	021304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4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p>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90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设区的市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p> <p>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0213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处罚	02130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以及由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7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p> <p>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p>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9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0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021302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p>	设区的市	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1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及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理	021302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2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021303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18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13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4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021303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5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0213040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6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的处罚	0213041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	0213042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30 43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1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情形的处罚	02130 44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5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0213046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2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	0213048000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p> <p>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3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p> <p>第二十二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分别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4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	021302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使用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5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021302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6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021302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7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	021302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4.其中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由发证机关作出</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其中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由发证机关作出	
28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021303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29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1.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p>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0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02130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02130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021300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排放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情形予以处罚	
33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02130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4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021301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25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021301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6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021301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7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021301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p>【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62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13号）</p> <p>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p>			
38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1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39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2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0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103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1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	0213104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2	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0213105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3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0213106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4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0213107000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5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021305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6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0216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渠道、沟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二）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水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处罚				政主管部门管辖	
4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情形的处罚	0213108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8	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处罚	0213065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准入清单的开发活动，或者破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4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牌的处罚	0213066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生态保护红线标识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0	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0213067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泄漏、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抛洒、遗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5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餐饮或者组织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02B0005000	<p>【地方性法规】《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餐饮或者组织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旅游、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餐饮或者组织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进行处罚	
				县级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餐饮或者组织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进行处罚	
5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021301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地方性法规】《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3	不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021303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p> <p>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级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单位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54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02B027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为予以处罚	
5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02B027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等行为的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予以处罚	
56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02B0277000	【行政法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为予以处罚	
57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处罚	02B0278000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对所辖行政区域内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未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8	不按照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处罚	02B027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不按照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不按照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行为予以处罚	
59	违反规定正常使用、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或防治设施的处罚	02B028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不正常使用、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或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不正常使用、闲置或者拆除污染物处理或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处罚	
60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02B028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为予以处罚	
61	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	02B0282000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未取得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62	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02B0283000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为予以处罚	
63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处罚	02B0284000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02B0285000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行为予以处罚	
65	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02B0286000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66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02B0287000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7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处罚	02B0288000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环境保护总局令40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予以处罚	
6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等情形的处罚	02B0289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区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02B0290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7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02B0291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予以处罚	
71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	02B0292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予以处罚	
72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02B0293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为予以处罚	
73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02B0294000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行为予以处罚	
74	违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02B0295000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违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02B0296000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予以处罚	
7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经营活动，未重新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02B0297000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经营活动，未重新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改变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经营活动，未重新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7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等情形的处罚	02B0298000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7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等情形的处罚	02B0299000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p>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等情形的行为予以处罚	
79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	02B0300000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行为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82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021302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3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0213050000	<p>【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 年国家环保局令第 18 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84	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保存新化学物质相关材料、使用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0213109000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85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021305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设区的市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2. 负责对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较大违反法定情形的行为、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予以处罚；3. 负责对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处罚	

(三) 行政强制类 (共 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指定有污染治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治污代履行 (代治理、代为处置)	0313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2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03130 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石嘴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6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第十四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影响地下水的开矿、采石、挖沙、非抚育和更新性砍伐水源涵养林；（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暗管排放、灌注、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六）利用或者开挖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储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p> <p>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排污口；（四）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五）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六）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七）排放剧毒废液，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源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九）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污水进行农田灌溉。			
3	查封、扣押（暂扣）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的设备、场所、交通工具、物品	03130 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3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p>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 第29号）</p> <p>第四条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4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	03130 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予以实施	

(四) 行政检查类 (共 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0613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跟踪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和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法定情形的跟踪检查	
2	排污单位现场检查	0613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应当采取采样、监测、摄影、文字记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挠。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0613003000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修订）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环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和材料，环评机构应当如实提供。 监督检查包括抽查、年度检查以及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对环评机构的审查。 第三十一条 环境保护部组织对环评机构的抽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环评机构的年度检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和年度检查，应当对环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主持编制机构的资质以及编制人员等情况进行审查。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4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06130040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	
5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	0613005000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行政区域内以及设区的市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以及县级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及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的管理进行督查检查	06130 06000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p> <p>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p> <p>第十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p> <p>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p> <p>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p> <p>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的，可以根据情况，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也可以不事先通知。</p>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19号）</p> <p>【规范性文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行使以下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督权：</p> <p>（一）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依法获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是否按照资质证书的规定，在有效期内从事运行活动；（二）社会化运行单位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运行服务合同，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得到落实；（三）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四）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五）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联网，并准确及时地传输监控信息和数据；（六）运行委托单位是否有影响运行单位正常工作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七）运行委托单位和运行单位是否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p>	设区的市	负责对设区的市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县级	负责对县辖区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7	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检查	06160 07000	<p>【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p>	设区的市	1.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管 2. 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或同级环评审批原则监督管理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县级	1. 县级生态环境管理部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管。 2. 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或同级环评审批原则监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五) 行政奖励类 (共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3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享受良好环境的权利和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环境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环境违法有奖举报办法》(宁环发〔2014〕183号)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全区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p> <p>第八条 奖励办法:(一)举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奖励人民币2000元;因举报避免了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发生的,奖励人民币5000元;因举报避免了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发生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二)举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形,每起奖励人民币800元。(三)举报人提供线索,有效避免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及奖励额度的具体认定由专门的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委员会由多个层级、多个部门及专家组成,以保证奖励的公平公正。</p> <p>第九条 举报人所举报企业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进行奖励;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同时向自治区、市、县(区)举报的,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给予奖励。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企业再次出现本办法所列第五条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p> <p>第十条 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自查证属实之日起30日内发放奖金。</p> <p>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环保部门领奖通知后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领取奖金。</p>	设区的市	向设区的市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	
				县级	向县级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	

(六) 其他类 (共 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1013002000	<p>【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 年财政部、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7 号）</p> <p>第二条 排污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p> <p>第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入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财建〔2011〕1147 号）</p> <p>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国家引导、地方为主、突出重点、以奖促治（奖补结合）、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原则。</p> <p>【规范性文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64 号）</p> <p>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管理。</p>	设区的市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县级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	1013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551 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34 号）</p> <p>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金补贴审核制度，通过数据系统比对、书面核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核查和数量审核，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发生。</p> <p>【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 号）</p> <p>三、严格审核。各相关环保部门要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补贴审核指南》，对处理企业回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对处理企业不能提供材料证明的，或者有关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信息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充分合理理由的，不予认可。对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如含铅玻璃、印刷电路板等）的处理情况，不仅要核对委托处理合同，还要核对危险废物接收单位返还的转移联单；无接收单位返还转移联单的，不予认可。省级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就保障基金使用安全开展相关工作。</p>	设区的市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	
				县级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环保情况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清洁生产审核	1013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p> <p>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p> <p>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p> <p>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p> <p>二、抓好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p> <p>我部监督和管理全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工作，将逐步建立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公报制度。</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要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见附件二）的要求，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并以此作为核算清洁生产形成的COD、SO₂减排量各项参数的依据。</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应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将本辖区内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的情况报送我部。</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p> <p>二、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p>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公布具备审核条件的机构名单及其审核业绩，并对问题较突出的审核服务机构予以通报。及时调度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督促各重点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时报送当地省级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p> <p>三、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p> <p>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环发〔2008〕60号）附件二要求，加快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加强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规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托省级清洁生产中心等有关机构开展评估验收。进一步加大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应继续按照环发〔2008〕60号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并同时积极争取节能减排等各方面资金的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6〕56号）</p> <p>一、委托事项</p> <p>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等工作魏国各地级是环境保护局、宁当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p>	设区的市	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	
			县级	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130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第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p>	设区的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